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7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75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2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鼓勵教師採自發、協同、精進、創新及有效之理念，運用多元教學方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，並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以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，國教署特訂定本要點。。

三、為使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標、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會議室（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me-sgxy-zyb>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參與111學年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計



畫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學校（名單詳附件）請務必參加。

2、其它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亦請踴躍參加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3月5日（星期日）前至表單報名，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Q2UbWA8auSvizSw7>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及協助課務排代，市立學校教師經貴校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課務經費由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；私立學校教師代課鐘點費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